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 号),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 收购其持有的 Seaco SRL100%股权,交易各方确定 Seaco SRL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 对 Seaco SRL 的债务,其中,现金支付金额约为 72 亿元,承债金额约为 9 亿元。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其 2014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湖海和任 1.十八三		
渤海租赁、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租赁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SC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香港租赁为本次交易而在百慕大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国际	指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原名为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GSCII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3月31日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GSCII 持有的 Seaco SRL100%股权
本次重组	指	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GSC 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GSCII 收购其持有的 Seaco SRL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本次定向发行	指	渤海租赁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由于该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 GSCII 支付收购价款,且海航资本和 GSCII 均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该行为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指	渤海租赁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合称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与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Seaco SRL 关于 Seaco SRL 之股权收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GSCII 与 GSC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在标的股权所属公司注册机关完成标的股权过户之 日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章程》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及配套融资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GSC 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GSCII 收购其持有的 Seaco SRL100%股权,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 Seaco SRL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00 万元,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 GSCII 对 Seaco SRL 的债务,其中,现金支付金额约为72 亿元,承债金额约为9 亿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筹集方式如下:

- 1、渤海租赁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5 亿元。由于渤海租赁本次向海航资本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向 GSCII 支付收购价款,且海航资本和 GSCII 均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该行为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渤海租赁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未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
 - 3、剩余资金由渤海租赁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承接债务的方式为: GSC 承接 GSCII 对 Seaco SRL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负债 82,114.70 万元及该等负债本金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该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GSCII、Seaco SRL 应向 Seaco SRL 所属公司注册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股权收购协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渤海租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3年12月27日,渤海租赁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SC已取得Seaco

SRL 颁发的持股证书,载明 2013 年 12 月 27 日 GSCII 将其持有的 Seaco SRL 的 6,000 股 A 类股份已全部转让给 GSC。转让后,GSC 持有 Seaco SRL 100%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巴巴多斯 Chancery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3 年 12 月 27 日,GSCII 已将其持有的 Seaco SRL6,000 股 A 类股份全部转让给 GSC,GSC 持有 Seaco SRL 100%股权。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生效且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60天内,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或其指定第三方向GSCII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10,000.00万元(含承债部分)。如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在60天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GSCII同意给予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120天的宽限期,即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180天内,向GSCII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对宽限期内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

根据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GSCII 及 Seaco SRL 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和 2015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GSCII 同意给予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 的付款宽限期延长为 765 天,即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 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 825 天内,向 GSCII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对于宽限期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计利息,对宽限期内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从宽限期结束之日起第二日到实际支付之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

(1)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GSC 及其委托付款方已向 GSCII 及其委托收款方 支付相当于 4,314,019,000.00 元人民币的转让款。

(2) 承接债务情况

根据 GSCII、GSC 及 Seaco SRL 共同签署的确认文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GSCII 对 Seaco SRL 的负债(本金和利息)金额共计为 139,656,004.06 美元,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该等负债全部由 GSC 承接;同时,各方约定按照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承债金额为人民币 852,599,904.79 元。

根据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II、GSC、Seaco SRL 签署的《关于 Seaco SRL 之股权收购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由天津渤海承接 GSCII 应付安永华明、中企华的审计评估费共计人民币 5,111,547.04 元,由 GSC 承接 GSCII 对 Seaco SRL 相关负债相当于人民币 33,991,935.79 元,并视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安永华明、中企华已出具同意上述债权债务转让的同意函。

综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租赁、GSC 已支付价款(含承债)5,205,722,387.62 元,剩余 2,894,277,612.38 元价款香港租赁、GSC 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3、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执行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期间如果产生收益,则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 GSCII 承担,GSCII 应于双方确认过渡期间亏损结果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向GSCII 分红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则 GSCII 应在交割日按标的资产分红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交割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过渡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 1-3 月,Seaco SRL 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13,864.0 万元。根据 Seaco SRL 出具的财务报表,2013 年 1-11 月,Seaco SRL 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为人民币 55,125.2 万元。过渡期间内,Seaco SRL 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61.2 万元。过渡期间内,Seaco SRL 未实施过分红。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交割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41,261.2万元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9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6.450.216 股。

2014年3月11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10日止,渤海租赁已收到海航资本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1,499,999,996.88元,其中,新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16,450,216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3,549,780.88元。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配套融资的发行情况

1、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

2014年3月18日,渤海租赁和银河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共发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87份。2014年3月21日,渤海租赁和银河证券接受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银河证券共收到4份《申购报价单》,其中3份为有效申购报价单,因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在渤海租赁和银河证券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之中,其申购报价单无效。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渤海租赁和银河证券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6.93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渤海租赁和银河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等规则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 6.93 元/股的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名,共计配售股份 288,600,288 股。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公社会	认购股数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号	发行对象名称	(万股)	(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4.5000	12	2015年4月8日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77.0000	12	2015年4月8日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8.5288	12	2015年4月8日
	合计	28,860.0288	/	/

2、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5.84 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 39,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0,999,995.84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渤海租赁收购 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

根据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4《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渤海租赁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认购股份款项 1,960,999,995.84 元(已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 39,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8,600,288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72,399,707.84 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渤海租赁已于2014年3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向海航资本增发股份数量为216,450,216股,向3名投资者增发股份数量为288,600,288股,合计505,050,50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14年4月7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渤海租赁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渤海租赁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 216,450,216 股股份及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88,600,288 股股份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规范与渤海租赁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租赁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过程中,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 下:

渤海租赁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保持渤海租赁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渤海租赁的独立性,本次重组过程中,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集团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购买的标的公司 Seaco SRL 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集团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

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集团。

(3) 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集团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集团、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4) 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集团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集团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集团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航集团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 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规范与渤海和赁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租赁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过程中,海航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 下:

渤海租赁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资本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 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保持渤海租赁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渤海租赁的独立性,本次重组过程中,海航资本出具了《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 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 资控制的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购买的标的公司 Seaco SRL 的租赁业务 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 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资本。

(3) 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资本、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4) 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资本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资本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航资本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 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海航资本在本次重组中用现金认购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海航资本作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海航资本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渤海租赁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的 216,450,216 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上市,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GSCII 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承担渤海租赁收购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债权人、其他股东和可能的其他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GSCII出具《关于承担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若 Seaco SRL 及其所投资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而发生或遭受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任何债务、义务或损失,及或有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 GSCII 负责处理及承担。
- (2) 若 Seaco SRL 及其所投资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而产生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Seaco SRL 及其所投资企业作为诉讼等相关争议的一方,因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等相关争议的结果对 Seaco 的资产、经营、收入等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 Seaco SRL 及其所投资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损失等,GSCII 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其承担。
- (3) 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在 GSCII、Seaco SRL 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约定的期限内完成,GSCII 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和风险。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Seaco SRL 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Seaco SRL 亦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而产生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已在 GSCII、Seaco SRL 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鉴于标的资产参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定价, GSCII 已与 GSC 签订了《业绩

补偿协议》,同意如标的资产在所属公司注册机关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GSCII将以现金方式向 GSC 做出全额补偿。

鉴于 GSC 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 Seaco SRL 100%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根据安永华明(2013) 专字第 60932353_A01 号审计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3) 第 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Seaco SRL 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净利润预测数(千美元)	95,995	92,473	101,838

其中,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包含 12,284 千美元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711 千美元。

双方同意,若 2013 年 Seaco SRL 的净利润数低于 95,995 千美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83,711 千美元,由 GSCII 向 GSC 按两个口径下差额较高者承担补偿义务。2014 年及 2015 年,若 Seaco SRL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较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不足的,由 GSCII 向 GSC 按差额承担补偿义务。

当约定的补偿条件成立时,GSCII 应在渤海租赁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得出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 GSC。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已超过利润预测数,具体详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之"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聘请安永华明对标的 资产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090459_A02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核, Seaco SRL2014 年实际盈利数与利润 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利润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实际数—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2,473	95,357	2,88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Seaco SRL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了当年的业绩承诺数, GSCII 已完成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4年度,公司继续围绕集装箱租赁、飞机租赁、基础设施租赁拓展业务,同时积极开拓医疗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等市场。在境内业务方面,公司与合作方在天津自贸区投资成立国内首家专业的飞机资产管理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前海设立了特殊目的项目公司并增资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顺利实现了以天津自贸区、皖江城市带、横琴新区、前海经济特区等国家重点扶持的经济特区为中心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皖江租赁和横琴租赁相继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式进入了大型医疗设备租赁领域。

在境外业务方面,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迅速扩张,Seaco SRL 运行良好,集装箱出租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2014年公司启动了收购全球第八大集装箱赁公司 Cronos Ltd 80%股权项目并于2015年1月完成收购,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15%;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子公司香港航空于2014年与空客公司签署了70架空客A320/A330飞机的采购合同,顺利实现了以香港、新加坡、美国为中心的全球租赁产业布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总资产为 6,772,06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978,85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6%,净资产大幅上升主要因 2014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505,050,504 股新股,募集约 35 亿元资金。2014 年度,渤海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685,195.5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7.46%;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19.60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4%; 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 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3%。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因融资成本上升、收购产生相关费用以及计提的风险准备额提高等原因所致。每股收益下降一方面因净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公司于 2014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505,050,504 股新股。

2014年度,渤海租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分行业				
飞机	140,615.60	53,965.10	61.62%	
集装箱	316,396.50	180,606.30	42.92%	
基础设施/道路桥梁/ 轨道交通	94,695.20	55,871.10	41.00%	
商业物业	45,000.40	30,884.70	31.37%	
机械设备	88,487.80	45,747.90	48.30%	
分产品				
融资租赁和融资租 赁咨询	247,895.80	138,241.60	44.23%	
经营租赁	362,567.20	163,409.00	54.93%	
其他业务	74,732.50	65,424.50	12.46%	
合计	685,195.50	367,075.10	46.4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4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

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租赁的实际情况。2014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新修订或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美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成员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上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已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景然	杨丽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